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084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1 月 04 日

项目编号： JZ20161300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04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名称	坪西特勤消防站			用地位置	龙岗区坪地龙凤路西侧			
宗地编码	440307003001GB00100			宗地号	G10101-032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7202200247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坪西特勤消防站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7925.41	5599.63	36.53/	10.51	21	6/1	3	16/0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5599. 63 m ²	地上	消防站	5599.63	0	5599.63			
		合计	5599.63	0	5599.63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2325.78					
		合计	2325.78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3 栋（1 栋业务用房 4F/17.85 米、2 栋训练塔 6F/21 米、3 栋门卫室 1F/3.15 米），总建筑面积 7925.4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计规定建筑面积均为 5599.63 平方米（业务用房 5326.47 平方米、训练塔 255.18 平方米、门卫室 17.98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325.78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16 个（含消防车位 9 个、充电车位 5 个）。 二、用地单位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要求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 三、用地单位应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相关建议与措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四、用地单位应严格落实《坪西消防站（特勤）建设工程涉周边规划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的建议或措施，做好相关工作。 五、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竖向设计等须按设计文件实施。其中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一星级；海绵城市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5%。							
验线记录								

